

股票简称：中青旅

股票代码：60013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七月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若本次受让成功，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受让成功，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次标的资产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受让方，在最终确定受让方前，受客观条件限制，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无法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因此，在本公司决定参与本次受让前，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完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关于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信息来自于交易对方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公司的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以及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已有条件下可进行的其他尽职调查活动所获取的信息。如本次受让最终成功，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完成对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补充尽职调查和有关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并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等文件。

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承诺：

“1、本次产权转让标的权属清晰，我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产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情形；对于设定担保物权的产权转让，符合我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事项的，已依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

2、本次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已认真考虑转让行为可能导致的企业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4、我方所提交的《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承诺在产权转让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各项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6、我方如选择以动态报价方式实施产权转让，表明我方已了解并认可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动态报价实施办法》等内容和规定，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北京产权交易所对各意向受让方的受让资格进行审核并确认，资格确认结果对我方具有拘束力。动态报价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我方授权北京产权交易所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

7、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我方承诺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收费办法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支付交易服务费用，不因与受让方任何争议或合同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拒绝交纳或主张退还交易服务费用；

8、涉及标的企业其他股东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我方承诺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操作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通知及征询

其他股东的义务，并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就信息公告内容，行权期限、方式及后果等通知其他股东。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系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受让方。在上市公司决定参与本次受让前，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上市公司聘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完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关于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信息来自于交易对方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公司的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以及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已有条件下可进行的其他尽职调查活动所获取的信息。如本次受让最终成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特别提醒预案使用者注意，上市公司后续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可能存在与本次重组预案所引用资料不一致的情形。

目录

声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方案.....	6
二、本次交易国资评估或估值情况.....	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
四、本次交易具有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能性.....	8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8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
七、本次交易决策及报批程序.....	8
八、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9
九、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10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10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1
重大风险提示.....	1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1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业务与经营风险.....	14
三、其他风险.....	15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中青旅	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乌镇旅游	指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古北水镇/标的公司	指	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旅集团	指	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
申万宏源/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青旅受让京能集团持有古北水镇股权
标的资产	指	京能集团持有古北水镇股权
预案/重组预案	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本预案摘要	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若本次受让成功，则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部分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审计、评估或估值。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摘要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包括单独、己方联合或与无关联第三方联合方式组成联合体的形式）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受让京能集团持有古北水镇股权。

公司拟参与本次受让，若本次受让成功，具体受让价格、受让比例将以本次国有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终结果为准。

（二）本次标的资产挂牌相关情况

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京能集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国有产权转让披露信息，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正式披露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在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基础上，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三）本次交易价格

公司拟受让京能集团持有的古北水镇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公司最终成功受让并与京能集团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交易价

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

二、本次交易国资评估或估值情况

交易标的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处于正式披露阶段，上市公司拟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或估值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估值，待受让完成后将完成全部评估或估值工作，具体评估结果（估值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为国内大型旅游运营商，主要业务分为旅游、策略投资两大板块，其中旅游业为公司主要业务，2017年旅游板块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71.38%。上市公司在旅游板块开展业务包括旅行社业务、整合营销业务、景区业务和酒店业务。策略性投资业务以IT硬件代理和系统集成业务、云贵川三省福利彩票技术服务业务及中青旅大厦租赁业务为主。公司按照“4+3”架构积极布局产业融合领域，谋求旅游产业与策略投资的互通促进发展。

若本次受让成功，上市公司持有古北水镇股权比例上升，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深耕景区业务及北京区域市场，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充分利用已有项目资源，提高项目的整体运作效率、从而大力提升品牌的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旅游业务竞争优势。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景区开发运营业务将进一步加强，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持续竞争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上市公司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上市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受让成功后中青旅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

2017年度，古北水镇实现营业收入97,888.43万元，实现净利润11,427.40万元，盈利能力较强。若本次受让成功，上市公司持有古北水镇股权比例上升，可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从根本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标的公

司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评估或估值结果为准，本公司将在本预案摘要出具后尽快完成相关审计、评估或估值等相关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四、本次交易具有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能性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的信息以及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青旅	古北水镇	古北水镇数据占比
资产总额	1,302,123.80	595,872.78	45.76%
营业收入	1,101,955.18	97,888.43	8.88%
资产净额	559,212.36	330,995.00	59.19%

如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成功受让古北水镇的股份，将可能导致其合计持有超过古北水镇 50% 股份。参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则本次交易具有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能性。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青旅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若本次受让成功，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青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本次交易已经京能集团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七）批准。

2、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受让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参与本次受让的议案；

2、上市公司受让成功，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结束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八、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聘请

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辅导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3、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防止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相关信息的披露做到完整、准确、及时。

5、本次交易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完全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定价方式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本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九、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股权转让，若受让成功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因此，中青旅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上市公司参与标的公司股权受让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项目需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摘牌方式实施，公司最终是否能够受让以及受让比例、受让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终止：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4、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三）所交纳保证金被全部扣除的风险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披露信息：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将全部扣除，在扣除北京产权交易所及各方经纪会员的交易（竞价）服务费后剩余部分作为转让方的补偿：1）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未参与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违反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或存在其他违规违约情形的。因此，如果上市公司出现上述情形，其已经交纳的保证金存在全部被扣除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如公司本次受让成功，本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产权交易合同，由于本次交易将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仍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准同意，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产权交易合同（如受让成功）的约定，若上述审批程序无法通过，可能存在缴纳违约金的风险。此外标的资产过户还需要相关审批部门审批，能否通过审批具有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特殊性导致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国有股权系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在公司决定参与本次受让前，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无法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因此，本公司决定参与本次受让前未完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关于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信息来自于交易对方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公司的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以及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已有条件下可进行的其他尽职调查活动所获取的信息。标的公司的产权权属、交易对方相关信息及内部审议程序等方面可能存在与目前通过公开信息等渠道获取的资料不符的情形以及交易对方可能存在重大或有风险事项等情形，该等情形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资金筹措风险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对价，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因为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贷款金融机构无法及时、足额为公司提供信贷支持，则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融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顺利实现融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在景区运营过程中积累了较为成熟、丰富的业务开发和项目管理经验，但如果不能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有效整合进公司现有的管理体系，或公司内部的管理体系、项目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储备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二）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供数据，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古北水镇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7,888.43万元和16,077.16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1,427.40万元和-1,657.69万元（2018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三）宏观经济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国民生产总值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旅游行业发展息息相关。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消费者会增加旅游方面需求，增加旅游频次，提高消费支出；在经济衰退时期，消费者收入减少会抑制旅游需求，减少出游频次和消费，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对旅游企业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目前，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变为中高速增长，经济增速下滑，在当前国际经济环境仍不明确的情况下，整体经济形势面临严峻挑战。如未来经济增速降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下降，消费者可能减少出游次数和降低旅游消费，进而对上市公司和古北水镇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和古北水镇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经上交所审核，且审核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不可控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之签章页)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